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325號

聲請人 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世仁

聲請人 海全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 一、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
- 二、提出相對人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王柏升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